

拍卖成交确认书

合同编号: [2021]字第 7-28 号

拍卖人: 四川省万星拍卖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

买受人: 万源市黑宝山水库林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1 年 7 月 28 日

买受人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 9:30 起在拍卖人于万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(万源市河西政务服务大楼 8 楼) 举办的万源市黑宝山水库林区建设林木采伐处置拍卖会上, 通过公开竞价成交下列拍卖标的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, 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:

序号	作业区	采伐小班号	标的位置和名称		采伐量 (设计) m³	成交价 (万元)
1	修山坡	1-24	万源市黑宝山水库林区建设林木采伐和销售	松类	81.24	840000 84
2				柳杉	1625.72	
3				杉木	226.56	
4				阔木(青冈等)	248.88	
金额大写	大写: 伍仟 伍佰捌拾肆万叁仟零伍拾元					

1、买受人了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、《拍卖监督管理办法》, 并认真阅读了本次拍卖会的《拍卖规则》和有关规定, 自愿遵守执行, 承认拍卖结果, 当场签署本确认书。

2、拍卖成交后, 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之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成交价款全额交付到指定账户。

3、林区内采伐的松木类必须在林区加工完成后才能运出林场; 采伐的林木设计量已经办理好采伐证, 若实际采伐量大于或小于设计量, 采伐证不做调整。

4、买受人进场采伐林木作业须服从国有林场工作人员的管理, 竞买保证金待标的物采伐、运输和迹地清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买受人; 采伐过程中道路维修费及所涉及到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买受人负责。

4、其他事项按《竞买协议》、《竞买须知》、《林木(采伐销售)所有权合同》样本、《拍卖文件》等全部拍卖文件约定内容执行。

本确认书一式四份(拍卖人、委托人、买受人、备案各一份), 经双方签字或签章后生效。

买受人(签字): 贺明建
联系电话: 184 81804666

拍卖人(签章): 四川省万星拍卖有限公司

